

焦作市体育局文件

焦体〔2024〕34号

签发人：邓耀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4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郭景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推进体育俱乐部进校园 激发体教融合新活力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焦作体育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体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

施意见》（豫体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推进“体教融合”向好发展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提高全体学生的体育素养，积极推进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供基础性支持和保障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焦作市体育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了《焦作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又结合实际分别出台了《焦作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

《关于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在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和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行为的基础上，把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纳入体育消费券定点使用单位，支持社会力量特别是退役运动员、教练员依托学校注册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鼓励依法设立、管理规范、资质健全且在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体育社团、体育俱乐部进校园，积极参与学生体育兴趣和运动专项技能的培训。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场馆、师资、训练、竞赛等资源互换、合作的形式，引进不同项目和业务内容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以多种形式服务体育教学训练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快推进体育俱乐部进校园，增强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兴趣，养成自主锻炼习惯，改善学生身心健康状况，

持续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，使得学生基本掌握 1 至 2 项可以终身锻炼的运动技能，基本实现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和治理体系现代化，进一步激发体教融合新活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青少科，3936301

联系人：张亚峰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察室（1份）。